

附件 B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國際創業聚落示範計畫
策略性新創事業補助專案契約書

契約編號：_____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接受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電腦公會」）委託執行「107 年度國際創業聚落示範計畫-創新創業實證補助管理與推動分包計畫」項下「策略性新創事業補助」工作，由甲方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中企處」）「國際創業聚落示範計畫補助要點」提供乙方執行「_____」（以下簡稱「本計畫」）之補助款，雙方同意遵照本契約、中企處、電腦公會及甲方有關之規定執行本計畫，並訂立本契約書共同遵守。

第一條：執行依據

- 一、乙方執行本計畫之權利與義務悉依本契約之約定，本契約未規定者，依據「國際創業聚落示範計畫補助要點」及「策略性新創事業補助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與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前述「申請須知」之規定與本契約條款牴觸者，以本契約條款為準。
- 二、前項所列各項法規、辦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如有修正，乙方不得主張依新規定辦理，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計畫內容

- 一、本契約所補助之計畫內容詳如本契約及相關附件。
（計畫編號：_____）
- 二、前項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份，附件內容與契約本文有牴觸時，以本契約為準。

第三條：期間

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 107 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條：計畫經費與補助款(含尾款)

- 一、本計畫補助款依 計畫提案經費 / 年度營業所得稅應繳稅額計新臺幣 _____ 元整，計畫提案經費包括甲方代中企處撥給乙方之補助款新臺幣 _____ 元整，乙方自籌款新臺幣 _____ 元整，經費內容詳如所附經費預算分配表。

(一) 第 1 年度 / 第 2 年度之計畫提案經費補助款將分 3 期分配編列如下

1. 第 1 期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計畫經費新台幣 _____ 元整，其內含部分補助款新台幣 _____ 元整，乙方自籌款新台幣 _____ 元整。

2.第 2 期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計畫經費新台幣_____元整，其內含部分補助款新台幣_____元正，乙方自籌款新台幣_____元整。

3.尾款即最後一期部分補助款新台幣_____元整。

(二)第 1 年度/第 2 年度之年度營業所得稅應繳稅額補助款將於完成實際申報年度營業所得稅應繳稅額後撥付新臺幣_____元整。惟撥付金額以「核定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為上限，若「實際結算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未達「核定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部分則由補助款扣減或追繳。

第五條：補助款之撥付

- 一、本計畫須於各該年度計畫經費完成法定預算程序並依約定撥付甲方代管補助款後，始得辦理本契約該年度之補助款撥款事宜。
- 二、各期補助款請檢具與請款金額一致之補助證明及完成義務之相關文件，按期向甲方申請撥付。
- 三、最後一期補助款（尾款），乙方應於計畫結束後 10 日內交付工作成果報告(含完成結案義務之相關文件)，如需修訂，則依甲方通知審查結果檢具修訂後工作成果報告，於甲方完成審核後，通知乙方申請撥款。
- 四、乙方所送工作成果報告(含完成結案義務之相關文件)，以及執行計畫之任何內容未獲甲方審查通過，甲方得順延撥款期限至乙方改善前述之行為，經甲方認可後，再予撥付。惟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改善之期限內完成前述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解除本契約，乙方並應返還已領取之補助款。
- 五、本契約應撥付之各期補助款，如遇有補助款預算刪減或電腦公會未將補助款撥付予甲方時，甲方得依立法院刪減凍結之經費比率撥款、或延後撥款時程、或經通知後逕自終止補助契約且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六條：經費收支處理

- 一、本計畫之補助款乙方須提供以公司名稱為戶名之專戶存儲（_____銀行_____分行_____號帳戶）；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另存入其他帳戶。
- 二、本計畫或本契約經終止、解除時，乙方應於契約終止、解除後 15 日內將補助款一併交由甲方繳回中企處，如經甲方催收逾一個月仍未繳送者，甲方得提交仲裁或提出訴訟。因乙方未繳回或延遲繳回，致甲方所產生訴訟費、律師費、顧問費與其他之損失及相關費用、利息等，概由乙方全額負擔。
- 三、有關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責任，應由乙方負擔。
- 四、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

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第七條：工作成果報告及查訪

- 一、工作成果報告(含完成結案義務之相關文件)：乙方應於本計畫執行期間結束後 10 日內，依規定格式提出工作成果報告（草案）一式 2 份函送甲方，乙方應於審查通過後 10 日內依審查結果提出修訂後之工作成果報告各 2 份。
- 二、上述工作成果報告，甲方得視需要要求乙方提前交付。
- 三、乙方須配合甲方需求提供本計畫相關資料，且甲方並得不定期派員或委派專業機構至乙方進行實地查訪，以了解計畫進行情況，必要時得請乙方報告本計畫執行情形，乙方之計畫主持人、聯絡人與計畫執行重要人員均應出席配合查訪或作成果發表，乙方應予配合。

第八條：研發管理制度

乙方得配合本計畫之執行，建立或改善公司研發管理制度，及對乙方之研發管理制度進行審查。

第九條：研究成果之歸屬、維護、管理與實施

- 一、乙方執行本計畫，所取得之知識、技術及各種智慧財產權等研究成果(以下簡稱「本研究成果」)，歸屬乙方所有。
-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企處及甲方得以公開方式徵求，無償或有償授權第三人實施本研究成果，乙方應無條件配合辦理。前述授權，在有償授權實施之情形，其所得之代價歸中企處所有，中企處對之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利。
 - (一) 在本契約執行期間或契約滿期後 5 年內，無正當理由不實施本研究成果，或實施後無正當理由中止者。
 - (二) 乙方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及衛生等不當之方式實施本研究成果者。
 - (三) 為增進重大公共利益所必須者。
- 三、中企處基於國家之利益，得為研究之目的，無償、不可轉讓及非專屬實施本研究成果。乙方於授權或轉讓第三人實施本研究成果時，亦應為相同之約定。
- 四、本計畫執行期間，得由計畫主持人代表據實填寫工作記錄簿。對於本研究成果，乙方應建立完整之技術資料管理檔案，甲方得隨時調閱，乙方應無條件配合。
- 五、乙方於計畫完成後將研究成果移往大陸地區實施時，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及其相關子法，包括『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以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

法』等相關法令之約定。但甲乙雙方得於不逾越上開規定之範圍，另行約定之，其約定條件較嚴者，乙方不得主張應以前開法令優先適用。

第十條：計畫變更

本計畫執行期間，乙方得於符合原定計畫目標及不增加補助款之原則下，變更計畫執行內容；但乙方應依甲方規定之格式敘明變更內容，並詳述變更之理由，於本契約執行期間屆滿之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經甲方同意後，始可變更執行內容。

第十一條：契約終止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如因技術、市場、情事變遷以及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完成本計畫時，甲乙雙方皆得提出具體理由停辦本計畫。若由乙方提出申請停辦本計畫者，需以書面敘明理由，經甲方同意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始生終止本契約之效力。其由甲方提出停辦本計畫者，免經乙方之同意，並自甲方所發通知函中指定之日起終止本契約。計畫之目的已達成或無達成必要時，亦同。
- 二、乙方因本計畫之執行，與第三人間有相關權利爭訟事件致本計畫無法繼續執行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 三、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致不足支應計畫之補助款，甲方得逕予刪減補助款，乙方不得異議，並不得對甲方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甲方或中企處之補助預算全數被刪除時，亦同；乙方亦得以補助款被刪減之理由向甲方提出終止本契約之申請，於甲方同意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後始可終止本契約。
- 四、本契約所稱之「不可抗力」情形係指任何因甲乙雙方不能控制之情形如戰爭、暴動、禁運、罷工、颱風、水災、火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由，致甲方或乙方不能執行本計畫或履行本契約者。
- 五、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或計畫書任何條款之情事，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於通知書所定之期限內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逕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 六、乙方變更實際住居所或行業所未及時通知甲方，或乙方有拒收、遷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甲方之通知或要求無法送達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

第十二條：契約解除

- 一、乙方執行本計畫期間，如發生有下列情事之一，甲方得逕行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約：
 - (一)無正當理由停止本計畫之工作、未交付工作成果報告等文件、執行計畫之任何內容未獲甲方審查通過或進度嚴重落後，經甲方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 (二)所開發之技術或產品與計畫書所列差距過大且可歸責於乙方者，經

甲方查證不予結案者。

(三)乙方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之重大情事。

(四)乙方不得為任何行為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甲方或中企處保證本研究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違反前揭之規定者，甲方得解除本契約，並請求所受之損害，且不因本契約之終止而失其效力。乙方並應要求其研究成果受讓人或被授權人遵守本條規定。

(五)乙方執行計畫過程查核之資料，有偽造文書或詐欺情形者，解除契約外且5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六)乙方經查證以相同計畫申請並獲政府其他獎補助，除解除本契約外，並自解約日起5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

二、本計畫執行完畢，中企處或甲方如經司法機關、審計部、或其他有權機關通知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甲方亦得逕行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約，自解約日起5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

(一) 乙方為執行本計畫，而有違法行為或隱匿、偽造、變造計畫相關資料文件等行為。

(二) 乙方所執行之本計畫，經查證已獲政府其他補助。

第十三條：解除或終止之法律效果

一、乙方應於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15日內，返還已撥付之補助款，乙方並應將已完成或進行之本計畫相關資料返還甲方。

二、本契約之解除或終止，不影響甲方任何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

第十四條：第三人權利維護及智慧財產權擔保

一、乙方應於本計畫開始執行前，調查有關本計畫相關技術之各種智慧財產權，避免侵害他人之權利。

二、乙方保證本研究成果並無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若有他人主張侵權時，乙方應自負其責，概與甲方無涉；若甲方因此受有損害者，並應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害。

第十五條：計畫結束後義務與績效考核

一、甲方於本計畫執行中或結案後，進行績效評估時，乙方應無條件配合，以增進本計畫對產業升級及經濟發展之效益。

二、乙方有義務於本計畫結束後5年內，配合甲方之要求提供本計畫執行成效之相關資料，及配合甲方辦理推廣本計畫研究成果之展覽及宣導活動。

三、乙方績效評估之紀錄，列入乙方未來申請其他計畫評選之參考。

四、乙方於本計畫結束後，甲方得不定期派員或委派專業機構至乙方進行實地查訪，乙方應無條件配合辦理。

第十六條：連帶保證

乙方之代表人應就本契約有關乙方之義務及責任，負連帶保證責任。

第十七條：名義使用限制及中企處之權利

除本契約另有特別約定外，乙方執行本計畫不得對外使用中企處名義為法律行為或其他行為。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雙方了解並同意本研究成果所生之一切義務與責任均與中企處無涉。乙方並同意就本契約中有關甲方所得行使之權利，除甲方得以自己名義逕向乙方請求履行外，中企處亦享有對乙方直接請求履行之權利。

第十八條：協助驗收義務

乙方之計畫主持人並應協助甲方訂定驗收規範及驗收成果；成果驗收過程或應用時，如具有危害人體、污染環境或危害公共危險之虞者，乙方應於事前告知甲方及相關人員。若違反前述通知義務致生損害，乙方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九條：契約之修改變更

乙方充分了解並同意本契約係為執行「107 年度國際創業聚落示範計畫-創新創業實證補助管理與推動分包計畫」，為達成該計畫之目的，甲方及中企處保留修改本契約之權利，乙方不得異議。除前述約定外，本契約條款之增、刪或變更，須由甲、乙方雙方協議後另以書面為之，並附於本契約後，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原契約經協議更改部份，不再適用。

第二十條：棄權之否認

如甲方未嚴格要求乙方遵守本約之任何條款，甲方之行為，不得被視為放棄以後主張或再為主張該項條款之權利。

第二十一條：通知送達

就本契約一切事項所為之通知或要求，以郵局掛號書面送達下列乙方通訊地址，或是以 E-mail 方式至下列乙方電子信箱，即視為已通知送達。

甲方通訊地址：10075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 51 號 3 樓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林口新創園產業發展組專案辦公室

甲方通訊電話：(02) 2396-4828 傳真：(02) 2396-6350

乙方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第二十二條：條文名稱

本契約各條文及項目之標題，僅係為方便閱讀之用，不得據以解釋或限制各該條文旨意。

第二十三條：一部無效之效力

如本契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定無效時，其他條款仍繼續有效，並不影響本契約之效力。

第二十四條：合意管轄法院

- 一、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及其他未盡事宜，應依照「國際創業聚落示範計畫補助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 二、甲乙雙方同意就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由甲方決定依仲裁或訴訟方式處理，甲方如選定仲裁，以臺北地區為仲裁地點，甲方如選定訴訟，以臺灣臺北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五條：契約效力

除本契約另有特別約定外，第一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約定，不因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契約終止或解除而失其效力。

立約人：

甲 方：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代 表 人：董事長 許勝雄
地 址：2210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79 號 2 樓

乙 方：_____：
代 表 人：_____：
地 址：_____：
計畫主持人：_____：
地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____ 月 ____ 日